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9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預計在 2019-2020 年度淨開設 72 個職位，以應付審批新建築圖則的工作量及採取更多執法行動以加強樓宇安全。請列出有關職位的職級、工作範圍及所涉開支，以及預計在增加有關職位後可達致的成效或目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屋宇署在 2019-2020 年度會淨增加 72 個職位，包括開設 20 個專業職位（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38 個技術職位（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11 個文書職位及 3 個其他職系職位。

在 72 個新職位中，30 個會負責審批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包括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和過渡性房屋項目；18 個會負責加強樓宇安全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行動和支援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工作；7 個會負責推行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項目；6 個會編配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以增加人手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5 個會負責提升舊式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2 個會負責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2 個會負責有關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新增工作量；其餘 2 個會負責支援政府在推動更廣泛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工作。我們預期擬增加的人手會提升屋宇署的整體工作效率。

這 72 個將於 2019-20 年度在屋宇署開設的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3,384.942 萬元。